

华泰财险附加包装条款

(注册号: 09AD2020000210166)

当由于对保险标的物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的损失发生索赔时,如果这种包装或准备是由除了被保险人之外的第三方执行,或对这种不足或不当被保险人并不知情,保险公司将不会对这种包装的不足或不当的索赔进行抗辩。此处的“包装”应当视为包括集装箱内的贮存或其他类似的成组装运的联合运输方式。

被保险人承诺在一切条件下协助保险公司向卖方或其他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以上陈述不影响保险公司对包装方或其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